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80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安民生	股票代码	0005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仲煦	张宏芳	
电话	029-87481871	029-87481871	
传真	029-87481871	029-87481871	
电子信箱	zxu_li@minsheng.cn	hfang_zhang@minsheng.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03,273,994.54	2,020,839,598.22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75,561.48	36,030,101.58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289,083.19	28,234,886.71	-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594,460.46	398,847,162.52	-7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5	0.0761	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5	0.0761	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2.15%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41,318,447.41	7,466,086,748.74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9,095,428.66	1,711,608,428.40	1.6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90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9%	185,969,920	134,164,762	质押	185,964,762
西安民生劳动服务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4,756,969	4,756,96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3,882,701	3,882,701		
张志曼	境内自然人	0.51%	2,406,800	2,406,800		
胡志平	境内自然人	0.37%	1,757,101	1,757,101		
彭朵花	境内自然人	0.37%	1,745,000	1,745,000		
官小红	境内自然人	0.24%	1,151,800	1,151,800		
何芳	境内自然人	0.21%	1,016,606	1,016,606		
孙谌	境内自然人	0.18%	839,561	839,561		
吴爱兰	境内自然人	0.16%	776,250	776,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彭朵花、何芳、吴爱兰为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总体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以"转变思想、深化转型、积极创新、稳健发展"为工作方针，以"夯实基础、调整转型、提升效益、改革创新"为指导思想，围绕经济效益和改革创新为核心工作目标，安排部署各项工作，基本完成了各项工作。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8%，实现净利润3,791.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667.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9%。本报告期，公司兴正元购物中心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了证监会批复，公司供销大集重大资产重组推出了重组预案，公司借助资本运营与实体经营的良性互动实现公司价值的持续提升。

（2）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主营业务构成较简单，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主要为商品零售行业，主营业务按经营模式分类主要为超市、百货。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地区主要为陕西省西安地区、宝鸡地区、汉中地区及延安地区。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103,273,994.54	2,020,839,598.22	4.08%
营业成本	1,585,021,810.89	1,524,676,226.28	3.96%
销售费用	163,750,580.98	144,219,351.54	13.54%
管理费用	197,327,206.09	203,234,385.17	-2.91%
财务费用	100,757,956.75	92,195,097.71	9.29%
所得税费用	4,914,858.96	5,069,644.01	-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94,460.46	398,847,162.52	-7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0,720.17	-199,973,427.67	10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3,553.19	372,297,698.33	-95.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48,733.82	571,171,433.18	-79.05%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增减比例
应收账款	16,757,490.60	10,950,817.17	53.03%
预付款项	61,857,136.42	28,668,730.60	115.77%
应收利息	15,041,373.22	23,139,119.97	-35.00%
在建工程	368,743,516.19	267,303,243.17	37.95%
应付账款	540,180,758.26	787,884,684.17	-31.44%
应付利息	14,276,868.95	31,150,881.92	-5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80,000,000.00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69,722.63	308,490.88	-187.43%
营业外收入	4,359,335.34	1,670,600.50	160.94%
少数股东损益	1,241,080.72	-577,844.73	314.78%

重大变动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本集团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本集团本期受限定期存款解付导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本集团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主要是本集团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5.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主要是本集团本期应收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6.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主要是本集团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7.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主要是本集团本期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8.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主要是本公司本期支付雁塔文化新天地房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9.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主要是本集团本期应付货款减少所致。

10.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主要是本公司本期支付应付债券利息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主要是本集团本期无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12.资产减值损失较期初减少，主要是本集团本期冲回部分坏账准备所致。

13.营业外收入较期初增加，主要是本公司本期处置上海房产所致。

14.少数股东损益较期初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世纪阳光扭亏为盈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79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㈡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㈠董事会决议

㈡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 告编号:2015-081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在公司本部八楼810贵宾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㈡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监事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 5-063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议提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地点昆明，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5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就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提案；

本提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昆明昆机通用公司出售资产的提案；

本提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提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提案二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详细内容刊载于2015年8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kmtcl.com.cn。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 15-064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昆机通用出售资产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名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机通用"）

●交易金额和比例：本公司向昆机通用公司出售资产，按资产负债评估基准日确认账面资产、负债、净资产，以交易方式计入昆机通用。

●本次是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将经过评估的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对价，通过交易方式计入昆机通用，相关业务也同时转入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昆机通用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维持不变。

本公司按资产负债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以账面价值确认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昆机通用以账面价值入账，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双方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对价。

2、2015年8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昆明昆机通用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3、本次交易除公司董事会决议，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交易方式：

本公司拟将经过评估的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对价，通过交易方式计入昆机通用，相关业务也同时转入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昆机通用成立于2007年10月16日，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整，经营范围：机床及配件的开发、设计、销售，住所：昆明市茨坝路23号。

自昆机通用成立以来，机床的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工作全部委托本公司完成。成立后经营状况一般，截止到2010年9月处于无业务状态，当时公司决定清算注销该公司，成立了清算小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推进清算，清算程序已基本结束。后考虑继续使用该公司拓展业务，因此注销工作暂停。2015年4月，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恢复昆机通用经营业务，并决定将注册地迁至云南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大道，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兴。

3、昆机通用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155,181.05元，负债总额为0；净资产3,155,181.05元，其中：股本3,000,000.00元、盈余公积1,606,057.00元、未分配利润-1,450,875.95元。

4、计量理化中心基本情况：

另上述交易还包含公司计量理化中心，现固定资产原值2131.12万元，净值515.81万元。

5、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明机床对昆机通用事业部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对象是昆明机床拟交易事宜涉及的通用事业部相关资产及负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05月31日，评估范围包括应收账款2项，账面价值24.10万元；其他应收款5项，账面价值1.00万元；存货—材料采购1项、原材料16项、产成品13333项，在产品6593项，存货—材料采购账面价值10.76万元。固定资产—机器设备417项，账面原值：6,113.92万元，账面净值：1,729.97万元、车辆14辆，账面原值：99.05万元，账面净值：49.13万元、电子设备411台（套），账面原值：1,915.82万元，账面净值：382.63万元，长期待摊费用2项，账面价值38.82万元。应付账款96项，账面价值1,755.41万元。

1、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15年05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5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委估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9,837.99万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为1,755.41万元，净资产为8,082.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变动额	变动率%	备注
1	应收账款	24.10	24.10	–	–	2项
2	其他应收款	1.00	1.00	–	–	5项
3	存货	7,455.15	7,455.15	–	–	19943项
4	固定资产	2,161.72	2,318.92	157.20	7.27	842项
5	长期待摊费用	38.82	38.82	–	–	
6	资产总额	9,680.79	9,837.99	157.20	1.62	
7	应付账款	1,755.41	1,755.41			96项
8	负债总额	1,755.41	1,755.41			
9	净资产	7,925.38	8,082.58	157.20	1.98	

净资产评估值增减变动原因分析

净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为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评估变动额157.20万元，相对变动率1.98%，固定资产增值主要为机器设备评估增值，增值原因：部分机器设备因购进时间过长，账面值均为净残值，本次评估中，该部分资产均能正常使用，即按15%确定成新率，故导致评估增值。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独立经营的目的及意义

1）将通用事业部及计量理化中心现有业务和有关资产装入昆机通用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的责权利，是当前公司推进内部市场化的需要。

2）业务转接。原通用事业部的内部零配件加工业务及计量理化中心的计量、检测业务由通用设备公司承接。

3）通过独立经营，将事业部转变为独立法人经营实体，改变当前经营机制的束缚，提高经营自主权和经营管理水平；同时，有利于加强与外部资源的合作，拓展外部市场。

4）将昆机通用公司业务和资产做实，有利于搭建引资平台，为昆机通用加工业务健康长远发展，真正走向市场创造条件。

2、昆机通用的发展定位及经营范围

1）发展方向：以服务母公司为基础，向外拓展，向内挖潜，大力推动功能部件发展，稳定计量、盘套、齿轮、机床防护生产配套及市场服务业务，在发展功能部件产品同时，择机以盘套车间（工模具中心）为基础向市场提供工装夹具的设计生产服务，推动多业务协调经营，实现跨越式发展。

2）发展定位：功能部件实施产业化战略，通过国际化合作提升功能部件技术水平，配套昆机股份机床业务，创造昆机股份新的经济增长点。

3）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机床系列产品及配件、高效节能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展自有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承揽机械加工、商业贸易等业务；机床及零配件的计量、理化检测及维修服务等。

3、独立经营模式及运营方式

由昆机通用以独立法人主体的身份和市场配套价格，参与昆明机床机床生产配套，并承接和开拓外部市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人力资源安置方案

1) 2015年6月30日止，通用事业部人力资源优化办理的内部退养、落聘待岗、转岗（公司内部）、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由本公司管理并承担其内退、待岗生活费及各项保险缴纳，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由本公司办理解除手续并承担支付员工的经济补偿金。

2）昆机通用根据运营的需要，制定适合发展战略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薪酬分配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引进、培养、使用及人员优化等实施方案。

3） 按计划时间，涉及通用事业部（或昆机通用）在岗员工优化，由昆机通用全权负责；所属通用事业部员工转签通用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变更，由本公司策划组织，昆机通用负责人员转签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五、风险分析

经营风险分析及建议：通用事业部以法人主体独立经营后，能否真正实现效率提升，需要充分发挥经营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否则，相关的资产仍然不能实现盈利，同时，如果通用子公司经营后业务和业绩得不到提升，对昆机股份改革也可能带来负面影响。建议充分放权，增强激励动力，推动昆机股份整体的市场化改革，加强通用设备公司经营班子建设。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昆明机床对昆机通用事业部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2015-065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30日 上午9 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30日

至2015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提请批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昆明昆机通用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召开二○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已于2015年8月15日公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kmtcl.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昆明机床"（本公司）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截止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交易结束后，在公司H股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昆明机床"（本公司）H股股东（以下简称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6	昆明机床	2015/8/31
H股	0300	昆明机床	2015/8/31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持有本公司A股并于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于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8：00—11：00时，下午2：00—5：00时前往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或者在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回复邮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

（二）凡持有本公司H股并于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当日下午收市时在公司H股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凭身份证或护照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请于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以前将身份证或护照（载有股东姓名的有关页数）以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条邮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本公司将于2015年9月1日（星期二）至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暂停过户期间买入本公司H 股股份的人士无权出席股东大会。

（三）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四）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须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股东大会开始时间前24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方始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方始有效。

(五)A股股东的委托代表，凭委任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出席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股东的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将在五日内再次公告通知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并在再次通知之后召开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邮政编码：650203

传　　真：0086—871—66166623或0086—871—66166288

联系电话：0086—871—66166612或0086—871—66166623

联 系 人：王碧辉女士、张萌女士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2、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1：股东大会回执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席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

本人或单位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中文）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英文）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持有公司股份 A股____________ 股东代码 ：_________

H股____________ 股东代码 ：____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拟 出席 / 委托代理人出席 于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在公司注册地址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之公司。

股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英文全称。

2、请附上身份证/护照之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之文件。

4、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2015年9月10日之前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编650203）或传真（传真号码：0086—871—66166623或0086—871—66166288）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310室）。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人委托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代表的股份数目（附注1)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附注2)________________地址 ________________持有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股________________股，H股____________股(附注3) ，为本公司的股东。

本人委任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附注4)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在中国云南昆明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举行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赞成、反对、弃权，附注5），就股东大会公告所列的以下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提请批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昆明昆机通用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2015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附注6）

附注1：请填上与本委托书有关的A股及H股总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委托书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将被按视为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附注2：请用正楷填写股东全名及地址。

附注3：请分别填上实际持有本公司的A股及H股各自的总股数。

附注4：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的字样划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委托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附注5：您如欲对某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若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附注6：本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本附注所述授权书均须公证。

公司将根据上述"赞成"、"反对"、"弃权"之明确票数，包含计算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母中；若没有明确票数，则不计算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母中。

附注7：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本委托书连同附注6中所述的授权书，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开始时间之前24小时（即2015年9月29日上午9时30分之前）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310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委托书连同附注6中所述的授权书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方始有效。

附注8：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9：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以一式两份填写。其中一份应依据附注7的指示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依据附注8的指示于股东大会出示。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邮政编码：650203

联系电话：0086—871—66166612或0086—871—66166623

传真：0086—871—66166623或0086—871—66166288

联系人：王碧辉女士、张萌女士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6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11月23日届满，且公司当前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中的规定人数，因此，公司拟提前安排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计算，任期3年。

二、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5年8月25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书面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到期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将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在上述提名时间到期后，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要求，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被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四、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下列人员不能担任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为本公司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5、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印生、李一飞

联系电话：0351-7255821、0351-7255820

联系传真：0351-7255820

邮政编码：030006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

六、附件

附件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2、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3、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6、独立董事履历表填写说明

附件7、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1：

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提名人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

（2） 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8月25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8月25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351-7255820，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函"的原件必须在2015年8月25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太原本地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XXXX，现提名 XXX 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XXX，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XXXX提名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独立董事履历表》填写说明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要求，将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被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履历表等相关资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况

1、"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包括在专业领域获得的奖励、发表的著作等取得的成就情况。

3、"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4、"是否具有其它国家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

二、社会关系

1、"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的社会关系人员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兄弟姐妹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 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

四、专业培训 请填写各项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培训情况，尤其应填写是否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及是否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请填写本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附件7:

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称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